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丰奥威”）于近日收到股东陈爱莲女士的通知，陈爱莲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9日，陈爱莲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2016年5月4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5元的利润分配方案，质押股数变为6,0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3月8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2017年1月25日，陈爱莲女士将上述质押给中信证券的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股票进行了回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7年2月3日，陈爱莲女士共计持有万丰奥威81,271,300股，占万丰奥威总股本的4.46%，无股票质押。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4日